

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提出在证券融资 交易报告中包含全球法人识别编码（LEI）¹

2020年12月，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（ESMA）在官网上发布《证券融资交易（SFT）法规》（以下简称《法规》），在第4条规定：SFT交易对手有义务向《法规》认可的交易信息存储库报告其达成的所有SFT的详细信息，包括交易中出现的各种修改、终止等情况；如果没有可用的交易信息存储库，则上报给ESMA。

为确保该规定适用条件统一和不同存储库格式统一，尽可能与欧盟第648/2012号条例第9条和国际商定标准下的报告规定保持一致，《法规》提出，ESMA应与欧洲中央银行系统（ESCB）密切合作，制定实施技术标准草案，详细说明不同类型SFT报告的格式和频率，所有报告格式应包括LEI、国际证券识别码、唯一交易标识等。

原文链接：

<https://www.esma.europa.eu/databases-library/interactive-single-rulebook/clone-sftr/article-4-0>

¹ <https://www.esma.europa.eu/databases-library/interactive-single-rulebook/clone-sftr/article-4-0>